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人民團體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8 月 22 日北市社團字第 10641932200 號及
1

06 年 9 月 26 日北市社團字第 106437317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18 條規定：「自然人、法人、非法人之團體或其他受行政處分之相對人及利害關係人得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3 款、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三、訴願人不符合第十八條之規定者。……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

行政法院 62 年裁字第 41 號判例：「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行政法院 75 年判字第 362 號判例：「因不服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而循訴願或行政訴訟程序謀求救濟之人，依現有之解釋判例，固包括利害關係人而非專以受處分人為限，所謂利害關係乃指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而言，不包括事實上之利害關係在內……。」

二、案外人○○○（下稱○君）於民國（下同）106 年 8 月 14 日檢具臺北市社會團體申請書、章程草案及發起人名冊等資料，向原處分機關申請籌組「○○大學藥學系系友會」（下稱藥學系系友會）。經原處分機關以 106 年 8 月 22 日北市社團字第 10641932200 號函核准

准

設立。嗣訴願人於 106 年 9 月 19 日以 2 份書面向原處分機關陳情略以，藥學系系友會於
105

年 11 月 15 日召開發起人會議及第 1 次籌備會，迄 106 年 9 月 26 日召開第 2 次籌備會，已
逾 6

個月籌備期限；另案外人○君隱匿訴願人為藥學系系友會發起人之身分及相關資料，涉及刑事責任，請撤銷、廢止許可等語。經原處分機關以 106 年 9 月 26 日北市社團字第 1064

3731700 號函復訴願人略以：「.....說明：.....二、查旨揭系友會申請籌組資料係本局於 106 年 8 月 14 日受理並以 106 年 8 月 22 日北市社團字第 10641932200 號函准予籌組，

合先敘明。三、有關臺端反映○君隱匿臺端發起人身分及相關資料等節，因非屬本局權管範疇，如有爭議請逕司法途徑處理。」訴願人不服，於 106 年 9 月 29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10 月 24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三、關於原處分機關 106 年 8 月 22 日北市社團字第 10641932200 號函部分：查該函係核准發起

人案外人○君等籌組藥學系系友會，處分相對人為案外人○君，訴願人非原處分之相對人。又本件訴願人如擬組織同級同類之團體，仍可依人民團體法第 7 條規定，另行向原處分機關提出籌組申請，難謂上開函對訴願人產生結社權或其他權利之損害，尚難據以認定訴願人與該函有何法律上利害關係。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及判例意旨，為當事人不適格。

四、關於原處分機關 106 年 9 月 26 日北市社團字第 10643731700 號函部分：查該函係原處分機

關回復訴願人 106 年 9 月 19 日函所提有關藥學系系友會核准設立之事由，及案外人○君隱匿訴願人發起人身分等爭議，建請循司法途徑處理，核其性質僅係單純之事實敘述及理由說明之觀念通知，並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訴願人就此部分遽向本府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及判例意旨，亦非法之所許。

五、另訴願人申請原處分機關 106 年 8 月 22 日北市社團字第 10641932200 號函停止執行乙節，

經本府審酌並無訴願法第 93 條第 2 項所定得停止執行之情形，應無停止執行之必要，並以 106 年 10 月 16 日府訴一字第 10600167610 號函復訴願人在案，併予敘明。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3 款及第 8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
委員 張慕貞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吳秦雯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0 日
委員 王曼萍
委員 盛子龍
委員 劉建宏
委員 劉昌坪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